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本公司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英文與繁體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目的

- 1.1 審核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建立正規且透明的安排，以便董事會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以及如何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2. 組成

- 2.1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多數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包括至少一名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0(2)條的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董事會須委任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 2.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不再：(i)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ii)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 3.4 如董事會、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各自最少一名代表通常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3.6 審核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7 主席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8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3.9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0 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審核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審核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審核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11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全部寄發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2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審核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3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正式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秘書」)(一般情況下為公司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4 秘書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須保存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 3.15 秘書須編製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審核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須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6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對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策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會議結束後，應分別於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發送至全體董事，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 3.17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4. 接觸權

- 4.1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3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倘要求向高級管理層索取更詳盡及完整的資料時，有關董事在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 4.4 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皆能取得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而且必須注意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董事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同時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質素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對於彼等提出的問題得到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5. 報告程序

- 5.1 審核委員會須不時評價及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 6.1 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 6.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將獲指令配合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 6.3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4 審核委員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等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小組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任何小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7. 職責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審計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g) 就上述(f)項而言：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亦應妥善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負責人員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j)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k)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應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支持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l)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m)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o) 就本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q)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企業管治

- (r)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s)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t)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u)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w)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及
- (x) 審議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 8.2 審核委員會應協助高級管理層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9. 一般規定

- 9.1 上述職權範圍將因應情況變化及監管要求變化(包括上市規則的變更)在必要時進行更新及修訂。
- 9.2 審核委員會應向公眾提供上述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對其授予的權力，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ruichang.com.cn)。